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44 号

被处罚人：马成玄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4 年 01 月 02 日
身份证号：430529196401027018

现住址：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 14 组

经查明，你于 2025 年 9 月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为了防止鸟类破坏即将成熟的稻谷，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 14 组（小地名：包包上）山边及稻田边使用头灯夜间照明、网兜猎捕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 12 只，7 只已经食用，5 只熏干放置冰箱保存，5 只熏干鸟类被民警扣押，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交资料案卷材料证据证明，马成玄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聘请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池鹭，共 12 只单只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0 元（总价值 6000 元）。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内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询问笔录；

证明：被处罚人如实陈述了 2025 年 9 月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 14 组（小地名：包包上）山边及稻田边使用头灯夜间照、网兜猎捕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全过程，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形成直接证据链。

证据二：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案卷卷宗复印件；

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通过现场勘查，物证扣押，证人询问等法定程序，固定你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核心事实。卷宗内容包含现场方位图，池鹭物证与询问笔录相互印证。

证据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证明：检察机关经审查对你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并依据行刑衔接机制，依法将案件移交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检察建议书明确了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意见，移交行政处罚建议，为本案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定依据，确保案件处理程序合法。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马某某于 2025 年 9 月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为了防止鸟类破坏即将成熟的稻谷，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 14 组（小地名：包包上）山边及稻田边使用头灯夜间照明、网兜猎捕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 12 只，7 只已经食用，5 只熏干放置冰箱保存，5 只熏干鸟类被民警扣押，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交资料案卷材料证据证明，马某某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聘请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池鹭，共 12 只单只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0 元（总价值 6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猎狩证，并服从猎捕限额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定，马某某涉嫌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照狩猎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马某某主动交代于 2025 年 9 月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为了防止鸟类破坏即将成熟的稻谷，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 14 组（小地名：包包上）山边及稻田边使用头灯夜间照明、网兜猎捕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 12 只，7

只已经食用，5只熏干放置冰箱保存，5只熏干鸟类被民警扣押，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交资料案卷材料证据证明，马某某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聘请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池鹭，共12只，单只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0元（总价值6000元）。

本案法定情节：被处罚人马某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照狩猎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马某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被处罚人首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情节轻微，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被处罚人马某某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综上，本机关认为马某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罚款。鉴于违法当事人马某某首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生活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符合从轻情况，结合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建议对被不起诉人从轻减轻处罚建议，故对马某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非法狩猎野生鸟（学名：池鹭）5只，由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理。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12月19日

